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2號

原告 許仁宗

被告 許秋利

許明昌

許明地

許仁耀

許祥麒

許俊雄

許雅婷

黎氏香

許大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-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三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四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五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

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六、提出原告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正本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通宵鎮 通南段)	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現 值 (元/ m^2)	原告應有部分 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769地號土地	2,150.46	3,200元	437/40,404	74,428元
2	769-1地號土地	1,316.4	3,200元	437/40,404	45,561元
合計					119,989元